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L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及 終止要約期間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接獲京西重工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母公司與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買家**」)已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母公司同意出售,買家同意收購母公司持有之京西重工55.45%股份權益(「**該交易**」),該交易具體詳情及最終交易完成時間將以北交所對外正式公佈的信息為準。

沒有義務發出全面強制要約及終止要約期間

當該交易完成時,買家將通過持有 55.45%京西重工股份權益,間接持有 52.55%本公司股份權益。買家表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附註 8(連鎖關係原則),對本公司餘下之 47.45%股份權益作出全面收購,並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到將不會出現買家提出要約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已持有者除外)及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結束。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 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